

泰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泰文明办〔2017〕 号

关于做好第一届市级文明家庭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妇联，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文明办，泰安高新区妇工委，泰山景区妇委会，新矿、肥矿集团文明办、女工委，市直机关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家庭建设提出的最新要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市文明办、市妇联决定开展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根本，广泛发动各县市区各单位特别是基层群众开展推荐和评选第一届市级文明家庭活动，推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文明家庭，在全社会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为建设富裕文明幸福新泰安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评选数量和评选标准

- 1、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共评选表彰 50 户（见附件 1）。
- 2、评选标准（见附件 2）。

三、申报条件和日常管理

1、凡是泰安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家庭，符合市级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均有资格申报市级文明家庭。

2、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市级文明家庭的“十种情形”（见附件 3）。

3、泰安市文明委 2017 年评选表彰首届市级文明家庭。从 2017 年开始，每三年一届。每届期满后，对新增市级文明家庭进行表彰，同时对已经获得荣誉称号的市级文明家庭进行复查，确认后保留荣誉。今后，将从已经获得市级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家庭中择优推荐部分家庭参评第二届山东省文明家庭和第二届全国文明城市家庭，以此类推。

4、市级文明家庭的日常管理实行分级、动态管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县市区和有关单位文明委负责，同级文

明办会同妇联（妇工委、妇委会）等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和分类指导工作。对于出现“十种情形”之一的，撤销荣誉称号。被撤销市级文明家庭称号的，不得参加今后的评选。

四、评选程序

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市级文明家庭，应按照逐级推荐、社会公示、审核评选的程序进行。

1、**逐级推荐。**各级文明办会同妇联等部门，依据文明家庭评选标准，重点从获得县级以上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及其他县级以上荣誉家庭中进行遴选。各县市区各单位文明委统一审核后，提出本地、本单位拟推荐文明家庭名单。原则上，已经获得第一届全国、全省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本届市级文明家庭评选。

2、**社会公示。**各县市区、各单位文明委将拟推荐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提交推荐报告。

3、**审核评选。**市文明办会同市妇联等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各单位的推荐报告进行审核，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审核后，提出市级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批准。

4、**表彰奖励。**市级文明家庭由泰安市文明委命名表彰，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和证书。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五、实施步骤

1、全面发动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文明家庭评选标准，提高群众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和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推荐评选方案，开展本级文明家庭推荐评选表彰活动。

2、申报推荐阶段（11月16日至11月25日）。各县市区各单位文明办会同同级妇联（妇工委、妇委会）进行市级文明家庭筛选、推荐、公示等工作，于11月25日前向市文明办提交市级文明家庭申报表3份（见附件4、5，每个家庭附500字左右事迹简介、1张全家福彩照）和1份总体推荐报告（文明委领导签署意见，盖文明委印章）。材料报送市文明办综合科，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6991997。所有材料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taswmb6991997@163.com。

3、评审表彰阶段（11月26日至11月30日）。市文明办组织评委进行评审，初步确定50户拟命名的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通过市内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文明委审定批准，并以市文明委名义进行发文表彰。

4、学习宣传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大力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扩大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学习、争当

文明家庭的良好环境。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组织评选第一届市级文明家庭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动员干部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使评选过程成为干部群众学习先进典型、弘扬时代新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过程。各级文明办、妇联（妇工委、妇委会）要在文明委领导下，担起职责、发挥作用，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2、面向基层，广泛宣传发动。要坚持以基层推荐为主，同时兼顾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的家庭，力求使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大力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激发广大家庭参与热情，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的热潮。

3、严格程序，突出价值导向。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筛选把关，坚持质量第一，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于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全过程，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在全社会树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鲜明导向。

- 附件：1、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 2、泰安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 3、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市级文明家庭的“十种情形”
- 4、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 5、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申报表填写说明

泰安市文明办

泰安市妇联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1

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总数 50 户)

单位	户数
泰山区	4
岱岳区	5
新泰市	7
肥城市	7
宁阳县	6
东平县	6
市直机关	4
高新区	4
泰山景区	3
新汶矿业集团	2
肥城矿业集团	2

附件 2

泰安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

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附件 3

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市级文明家庭的十种情形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附件 4

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推荐单位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所在县（市、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市 级以上荣誉、奖励				

附件 5

第一届泰安市文明家庭申报表填写说明

- 1、**家庭名称：**填写申报人夫妻双方姓名+家庭。例：张三、李四家庭。
- 2、**户主姓名：**填写申报人所在户口本上户主姓名。
- 3、**申报人姓名：**谁申报填写谁的姓名，同时填写联系电话。
- 4、**全家福照片：**要以申报人为主的主干家庭或核心家庭为主。一般以夫妻双方加孩子，最多加上和夫妻生活在一起的长辈，原则上不超 7 人。如申报人是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全家福照片可以包括子女家庭及第三代人（直系）和父母，但不包括兄弟、姐妹、叔叔、姑姑等。
- 5、**家庭成员基本情况：**“本人”填写申报人姓名；政治面貌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填写“中共党员”，为其他党派的填写具体党派名称，无党派的填写“群众”。工作单位及职务要明确填写所在工作单位全称及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如家庭成员有经营主体（个体或有限公司及其他），要填写工商注册码。
- 6、**家庭事迹：**家庭事迹是以文明家庭建设为主题的概括性事迹，应紧紧围绕评选标准进行表述，言之有物，层次清晰。500 字以内，字体为 5 号仿宋。具体事迹可在申报材料中详写。
- 7、**盖章：**各单位要按照“谁申报，谁审查；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对申报推荐的文明家庭所有成员是否有不符合申报的情形进行严格审查、认真核实。

